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8 年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議
(含安全維護會報)

政 風 案 例 報 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案例一

浮報差旅費案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地政處所屬地政事務所人員A君於92年遭檢舉於89年10月與該所B君共7人共同浮報差旅費，案經政風機構移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查後，於92年6月函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貳、弊案成因

公務員某甲擔任地政事務所人員屬比較單純的工作，欠缺公務經歷，法治觀念及法律素養顯然嚴重不足，見有機可乘，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利用奉派出差之便，未經主管核准出國，浮報填具不實之出差核定單，詐領差旅費。

現行公務員虛報出差，因為很難發掘查證又不法情節輕微，僥倖心理以為執法單位查證不到或不曾查辦，涉案人在貪圖小利下，易於誤蹈法網。

公務員A君之直屬主管，未能適當有效管制所屬出差及出國，也未嚴格監督及聯繫所屬出差情（公）事，造成國內出差變私自出國情事亦為弊端成因。

參、偵辦情形

一、94年一審判決以A君等二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免刑。B君等4人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免刑；另1人無罪。

二、A、B二人行政處分為記過2次。（本案取材本府政風處編輯「借鏡」刊物）

肆、涉案相關法令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伍、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落實「公務人員出國案件申請要點」規定，詳予審查防弊。

二、協請人事單位加強差勤管控，杜絕弊端發生。

案例二

偽造文書詐領僱用獎助津貼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站長A君，涉嫌護航「○○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基於詐取僱用獎助津貼共同犯意，將未曾向該中心辦理求職登記之213名員工，指示該站櫃台人員B君輸入不實求職登記日期及就業日期，補足開立介紹卡等情，以符合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要件；櫃台人員B君明知站長A君為違背法令之指示，竟遵從其指示，使該公司成功詐領僱用獎助津貼達105萬元。

貳、弊案成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業務係以媒介事業機構勞力需求及轉介為業務內容，「僱用獎助津貼」係以「○○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經就業服務站轉介成績作為發放依據，站長A君為護航該公司，將不符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要件之現僱勞工資料，基於詐取「僱用獎助津貼」共同犯意，將未曾向該中心辦理求職登記之213名員工，指示該站櫃台人員B君輸入不實求職登記日期及就業日期，補足開立介紹卡等情，以符合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要件，站長A君之指示嚴重違反就業服

務程序規定，係因該「僱用獎助津貼」支付對象不符。站長A君利用職權及就業服務程序漏洞，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被查獲移送起訴。

「僱用獎助津貼」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7年7月15日訂頒「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中六項措施之一，目的在於獎助僱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提高其就業機會。惟為追求推行成效，易衍生形成企業間為降低人事成本，輪流轉僱員工向政府申請僱用獎助津貼，由廠商與公務員利用此機會勾結合作詐領補助津貼弊端。

參、偵辦情形

-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函請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5月23日以A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B君涉犯刑法第213條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肆、涉案相關法令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即職務上一切之事機，資以為用。「詐取財物」，即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藉職務上之一

切事機，資為詐取財物之用者，即構成本罪。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皆屬之，不以原有此項職務為限。然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必也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即足當之。

二、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所制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明文規定。「電磁紀錄」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是屬於「公文書」的範圍，及補足開立介紹卡，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伍、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明確訂定內部審查規定，建立一致性裁量標準。

- 二、覈實辦理推介程序。
- 三、以正式人員進行補助款審查作業。
- 四、加強受獎助對象勾稽並留存審查紀錄。
- 五、實施內部或上級定期稽核機制。
- 六、透明公開補助案件審查過程與結果。
- 七、落實員工考核與職期輪調制度。
- 八、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例三

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

壹、案情摘要

一、案情一：

○○國小校長 A 君於學校營繕（修）工程中結識廠商 B 君，雖深諳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借牌圍標行為應予禁止，惟基於圖利 B 君之概括犯意，自 88 年 12 月起迄 92 年 4 月止，分別於歷次主持審標會中，縱容包庇 B 君以不同公司名義投標，並以「相互借牌、輪流得標」方式，壟斷該校工程達 4 年之久，圖利 B 君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4 百多萬元。

二、案情二：

C 君得知○○國小將辦理「91 年○○整修工程」有利可圖，透過友人介紹認識 D 建築師，由 D 建築師前往拜會校長 A 君，雙方取得共識後，由 A 君指定 D 建築師設計規劃及監造上開工程。而 C 君意圖獲取不法利益，徵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同意，借牌參加投標。C 君得標後，A 君明知該工程未依合約規定施工，為配合 C 君順利取得工程款，竟予以驗收通過。

另該局政風室曾接獲檢舉，前往該工程會勘，發現有未依合約施作情事，案經 C 君同意重新施作。惟 A 君為圖利 C 君免予重新施作，增加成本及規避罰款，竟與監造 D 建築師商議，以其建築師事務所名義發函

予該校請求同意變更設計，以遂行 A 君圖利 C 君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應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約 25 萬元。

貳、弊案成因

本案起因於校長 A 君綜理該校全盤業務，卻利用職權違法犯紀，相關人員雖對 A 君多項作為無法認同，卻未察覺其異常作為可能涉及貪瀆不法，以致錯失事前預防時機。

參、偵辦情形

- 一、該局政風室接獲檢舉並會勘查證，要求承商重新施作，並檢討建築師及相關人員責任，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調查偵辦。
-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調查發現，參與○○國小之投標廠商 4 家公司，投標單之筆跡有相同情形，且負責人及股東互為親戚關係，部分工程之決標價與底價相近，疑似有底價洩露情事；另並由同一營造公司提供押標金，圍標事證明確。
- 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8 月 31 日提起公訴。

肆、違反相關法規：

- 一、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

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第6項：「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伍、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內部控制方面：

- (一)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二) 強化內控機制，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 (三) 嚴懲違法失職，落實行政肅貪。

二、外部監督方面：

- (一) 鼓勵檢舉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二) 擴大反貪宣導，強化反貪意識。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8月31日96年度偵字第10227號